

#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电发改价格〔2023〕2号

---

## 关于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要求，我局完成了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程序，并报请区政府同意。现就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范围和对象

#### （一）收费范围

城区和镇级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

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 （二）征收对象

1.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2.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  
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  
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  
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  
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  
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 二、污水处收费标准调整

（一）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  
求，对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为：居民0.95  
元/m<sup>3</sup>、非居民1.4元/m<sup>3</sup>。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水处理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  
策。对供水范围内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工、医药、钢铁、  
印染、造纸、电镀行业），经环保部门核定，属于超标排放  
污水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实施差别化收费  
标准，该收费标准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  
1.5倍，即2.10元/m<sup>3</sup>。

（三）污水处理费有关征收政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第一点规定：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因此，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按照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文第四点的规定执行，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据此，我区不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减免污水处理费。

（四）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仍执行电发改价格〔2017〕9号文明确定的标准，这次不作调整，即居民0.85元/m<sup>3</sup>，非居民1.20元/m<sup>3</sup>。

### 三、征收方式和收费管理

（一）征收方式。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按实际用水量随水费一并征收。

（二）收费管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要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征管工作按《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方法》（财税〔2014〕1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执行时间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从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本区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五、其他事项

请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做好价格调整宣传解释工作，并及时更新价格公示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股反映。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